

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学前教育法草案等一揽子法律案提请审议 鼓励合法收藏 体罚儿童或终身禁业

代表法修正草案

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

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修正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首次审议,就进一步健全人大代表履职的制度机制等内容作出规定。这是代表法自1992年通过施行以来第四次进行修改。

修正草案拓展和深化“两个联系”制度机制,明确国家机关联系代表的原则要求,增加规定:各级人大常委会应当密切同代表的联系,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同代表的联系,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

修正草案进一步丰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形式,增加规定:代表按照就近的原则,根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乡镇人大主席团的安排开展活动,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在完善人大常委会联系代表制度方面,明确县级以上各级人大常委会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同本级人大代表保持联系,建立健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联系代表的工作机制,扩大代表对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的参与,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明确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联系代表的有关要求。

修正草案还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根据本级人大常委会的统筹安排,可以邀请代表参与相关工作和活动,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仲裁法修订草案

拟增设“仲裁地”制度

支持仲裁机构“走出去”“引进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草案)》4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首次审议,拟增设“仲裁地”制度,完善仲裁司法管辖规则。

仲裁地作为当事人解决纠纷约定选择的某个国家或者地区,是确定仲裁程序适用法、证据规则、仲裁裁决的国籍及司法管辖法院的重要依据。

草案规定,当事人可以书面约定仲裁地,作为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及司法管辖法院的确定依据。鼓励涉外仲裁当事人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仲裁委员会、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仲裁地进行仲裁。

支持仲裁机构“走出去”“引进来”,服务国家开放和发展战略。草案明确,支持仲裁委员会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立业务机构,开展仲裁活动。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需要,可以允许境外仲裁机构在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业务机构,开展涉外仲裁活动。

草案还就提高仲裁公信力,完善仲裁委员会内部治理及管理制度,提高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的透明度,拓宽仲裁员聘任渠道,规范仲裁员选聘管理,完善监督管理制度等作出规定。

据悉,现行仲裁法自1995年施行,截至2024年8月底,全国依法设立282家仲裁委员会,当事人涉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处理的纠纷涉及金融、电子商务、建筑工程、海事海商、知识产权等多个领域,为服务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发挥了重要作用。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11月4日至8日在北京举行。

本次常委会将审议学前教育法草案、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能源法草案、反洗钱法修订草案、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修正草案;以及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代表法修正草案的议案;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仲裁法修订草案、海商法修订草案、科学技术普及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计量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学前教育法草案三审稿规定 严惩下列行为

幼儿园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

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儿童

歧视、侮辱、虐待、性侵害儿童

违反职业道德规范或者损害儿童身心健康造成不良后果



评论

让民间收藏告别野蛮生长

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11月4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草案三次审议稿增加规定,国家鼓励公民、组织合法收藏,加强对民间收藏活动的指导、管理和服务。

我国是文物大国,不仅官方收藏的文物极为丰富,民间文物收藏也蔚为壮观。民间收藏是国家收藏的有益补充,为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作出了巨大贡献。据不完全统计,每年文物的交易量以百万计,交易额数千亿元。

但当前民间文物收藏乱象不少。相对于国家收藏,民间文物收藏显得良莠不齐、乱象丛生。庞大的民间文物收藏市场呈野蛮生长态势,存在鉴定难、外流乱象、交易乱象、评估乱象等。文物收藏骗局层出不穷,受害者不在少数。

民间文物收藏的各种乱象,导致民间文物收藏“水太深”,不利于民间文物收藏健康发展有序发展,也损害了广大文物收藏爱好者的利益,还不利于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

此次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

拟增新规:国家鼓励公民、组织合法收藏,加强对民间收藏活动的指导、管理和服务。民间文物收藏乱象丛生,与民间文物收藏缺乏相应的法律保护与监管有很大关系。通过修订文物保护法,加大对民间收藏的保护力度,填补法律空白与监管空白,对民间收藏文物予以规范与引导,能够促进民间文物收藏规范有序发展,避免民间收藏劣币驱逐良币、赝品横行、文物流失等乱象。

民间收藏乱象也从侧面折射了文物保护的困境。通过加强对民间收藏活动的指导、管理和服务,让民间收藏能够告别野蛮生长,这也是在补上文物保护的短板,填补文物保护盲区。

别让民间收藏再成文物保护的短板。要让民间收藏成为国家收藏的有益补充,这就需要加强对民间收藏文物的规范与引导,进一步完善文物鉴定制度,加强对行业的监管力度等等。通过多措并举,形成各方合力,就有利于根治民间文物收藏的众多乱象,让民间收藏走出野蛮生长长期。

据北京青年报

学前教育法草案三审 建立健全学前教育保障机制 明确保护学前儿童名誉隐私

学前教育法草案三次审议稿4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草案三审稿明确,规范涉及学前儿童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保护学前儿童的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

草案明确了幼儿园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待儿童的三种情形将受到处罚:①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儿童;②歧视、侮辱、虐待、性侵害儿童;③违反职业道德规范或者损害儿童身心健康,造成不良后果。

以上三种情形由所在的幼儿园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等有关部门,依法视情节给予当事人、幼儿园负责人处分,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

部门禁止其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从事学前教育或者举办幼儿园;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证书。

草案三审稿规定,学前儿童的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幼儿园等单位和个人收集、使用、提供、公开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理学前儿童个人信息,应当取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学前儿童的新闻报道应当客观、审慎和适度。

为进一步加强幼儿园安全监管工作,草案三审稿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幼儿园周边治安管理和巡逻防控工作,加强对幼儿园安全保卫的监督指导,督促幼儿园加强安全防范建设,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

草案三审稿还提出,禁止在幼儿园及周边区域建设或者设置有危险、有污染的建筑物和设施设备。

学前教育法草案三审稿拟明确国家建立健全学前教育保障机制,降低家庭保育教育成本。

草案三审稿明确,推动适龄儿童方便就近接受学前教育;对因特异体质、特定疾病等有特殊需求的学前儿童予以特殊照顾;普惠性幼儿园应当接收能够适应幼儿园生活的残疾儿童入园。

此外,为推进托幼一体化发展,解决托育难的问题,草案三审稿作出相应修改。草案二审稿规定,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二周岁以上三周岁以下的儿童,提供托育服务。草案三审稿删去“二周岁以上”。

反洗钱法草案三审

加强反洗钱工作中对个人隐私的保护

反洗钱法修订草案4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草案三审稿进一步明确金融机构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的条件,避免影响客户正常的金融活动。

草案三审稿明确,发现客户进行的交易与金融机构所掌握的客户身份、风险状况等不符的,应当进一步核实客户及其交易有关情况;对存在洗钱高风险情形的,必要时可以采取限制交易方式、金额或者频次,限制业务类型,拒绝办理业务,终止业务关系等洗钱风险管理措施。

同时,草案三审稿完善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异议处理机制,增加规定涉及客户基本的、必需的金融服务的异议,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此外,草案三审稿分别规定单位和个人未依照规定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的法律后果,并对特定非金融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

如何进一步平衡开展反洗钱工作与保障单位和个人正常金融活动的关系,保护数据安全和公民个人信息?反洗钱法草案三审稿作了针对性修改完善。规定反洗钱工作应当依法进行,确保反洗钱措施与洗钱风险相适应,保障正常金融服务和资金流转顺利进行,维护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

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对个人隐私的保护,明确要求提供反洗钱服务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因提供服务获得的数据、信息,应当依法妥善处理,确保数据、信息安全。

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

拟增加规定

鼓励公民、组织合法收藏

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4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根据各方建议,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国家鼓励公民、组织合法收藏,加强对民间收藏活动的指导、管理和服务。

为科学合理规定文物收藏单位的权利与义务,修订草案三审稿将二审稿相关规定修改为:文物收藏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合理注意义务,对拟征集、购买文物来源的合法性进行了解、识别。

针对文物出境管理,修订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规定并公布。针对文物认定的标准和办法尚未依法出台,实践中文物的范围不够清晰,影响相关工作规范开展等问题,修订草案三审稿明确,文物认定的主体、标准和程序,由国务院规定并公布。

如何协调好文物开发与保护之间的关系?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三审稿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文物保护,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明确依托历史文化街区、村镇进行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的,应当严格落实相关保护规定和保护措施,加强整体保护和活态传承,严格控制大规模搬迁,防止过度开发。 据新华社、中新社、央视